

#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门卫室、围墙、教学楼及 厕所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5-4



招 标 人：开封市第十八中学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门卫室、围墙、教学楼及厕所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门卫室、围墙、教学楼及厕所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5-4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第十八中学门卫室、围墙、教学楼及厕所改造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招标控制价：960815.98 元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汴顺财竞谈-2025-4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门卫室、围墙、教学楼及厕所改造项目	960815.98	960815.98	否

6、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3、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 6.5、工 期：30 日历天
- 7、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响应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

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第十八中学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937859871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小董庄北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371-57039676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 楼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第十八中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937859871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小董庄北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371-57039676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MOCO新世界A座25楼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门卫室、围墙、教学楼及厕所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

		<p>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p> <p>5、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失信被执行</p>
--	--	--

		<p>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联合体投标的；</p> <p>(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9) 投标内容出现明显与项目不相符的；</p> <p>(10)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2) 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3)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p>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p>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p>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p>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的时间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3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7.4	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3.7.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形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p>
5.2	谈判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p>2.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p> <p>5.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 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 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 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 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p> <p>6. 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 <u>3</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及期限	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价：小写：960815.98 元，大写：玖拾陆万零捌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3	本项目代理费：12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不含税)。	
10.4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p> <p>1、<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并提供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10.7		<p>1、各投标人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0.8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1		<p>1.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3.2 谈判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并对真实性负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投标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

4.1.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制作完

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结束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5.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 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 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 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 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

6. 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谈判办法前附表

2.1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的按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社保和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要求
2.1.4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模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安排合理；否则不合格。
		内容完整性	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有针对性、可行性、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合理；否则不合格。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和工程施工条件等)；</p> <p>(2) 施工准备；</p> <p>(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p> <p>(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p> <p>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合理，否则不合格。</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保证不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有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方案及制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详细；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合理，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包含：</p> <p>(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p> <p>(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p> <p>(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否则不合格</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有配备扬尘设备、配备相关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否则不合格。</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有符合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包括：资源保证措施、资金保障措施、进度管控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及技术等方面保证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技术措施（包括：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制定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及充分考虑影响进度因素，制定纠偏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否则不合格。</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有满足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包含机械、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主要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洒水车、雾炮车等）；否则不合格。</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p>	<p>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进度表与网路计划图包含：应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施工进度表及网络图，标注各专业工程进度的横道图线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合理，符合实际施工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明确、科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符合本项目要求：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布局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标明项目部与施工区域的相对关系，同时绘制项目部内部布局；</p> <p>(1)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p> <p>(2)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p> <p>(3)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和环境保护等设施；</p> <p>否则不合格</p>
		<p>风险管理措施</p>	<p>有风险管理措施；必须含有工程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充分了解并理解招标人目前现状，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措施得力，符合本项目要求； 否则不合格。</p>
		<p>应急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p>	<p>正确理解并响应招标人建筑工程类建设需求，应急方案先进、组织机构明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要求；含有结合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合理的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紧急施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 否则不合格。</p>
<p>报价谈判程序（初步及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报价谈判部分）</p>			

2.2	报价谈判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投标人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b>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并提供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b> ）
-----	------	---

注：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系统向所有有效投标人发出最后报价通知，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进行最后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提出，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再谈判报价，初步评审及技术评审不合格的，不参与谈判报价的评审。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及技术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3、谈判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谈判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谈判人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谈判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谈判有效期及质量要求未响应谈判文件的。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及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4、谈判结果

4.1、由谈判小组评选出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4.2、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3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系统中下载附件)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一) 谈判函

(招标人)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谈判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 若为成交人时成交无效, 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1、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谈判办法技术评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不合格；
2. 技术部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施工进度表，说明应标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相关工序和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施工总平面图，附文字说明，并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说明并标注拟建工程、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消防、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在此处完整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